

合同登记编号:

G	H	2	0	2	4	0	1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 省(市) 乌鲁木齐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甲方）和服务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项目：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研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要求

二、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 梳理现状基础，精准识别发展短板：深入研究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政策精神，客观总结兵团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短板，以及公路数字化建设的基础现状；
2. 研判形势需求，科学制定发展目标：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战略指向，研判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未来建设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思路和策略；
3. 统筹谋篇布局，研究确定重点任务：对兵团公路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进行统筹谋划，结合重点师团位置、兵团主要运输通道，从实现通道和路网级数字化转型升级效果角度，从兵团层面谋划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重要通道项目和路网提升项目；
4. 合理安排时序，提出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公路项目建设改造时序，优先安排具有重大意义、优质方案、良好收益和显著成效的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确保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二）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1. 形成《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2. 形成《兵团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申报材料。

三、 双方分工及责任

甲方作为项目委托单位，负责监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1. 配合协调相关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项目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时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意见咨询的相关组织工作；

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1. 严格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提交项目结题成果最终稿；

2. 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负责项目统筹进度，组织项目开展，配合项目验收验收等工作。

四、 交付时间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在三十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甲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587500 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 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最终稿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517500 元）。

结算票据：服务费发票须是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按情节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0%的技术服务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甲方不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各方同意由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 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让；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	6631210034141				
	住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2358600	传真	0991-2313871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	6631210045855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南路878号-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991-2358297	传真	0991-23582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营业室				年 月 日
	账 号	30703101040012334				